（上接B109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增修部分以下划线加粗字体列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黄金、珠宝首饰、烟草制品、酒、饮料及茶叶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家具，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眼镜，保健品，化妆品，玩具，游艺及娱乐用品的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文艺创作与表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乐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零售；**家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独立董事陈龄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龄女士因工作变动，人职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公司董事会谨慎判断，其不宜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因陈龄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开展独立董事增补工作。陈龄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榕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简历

张榕：女，1964年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及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张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发行数量	√
2.07	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章峰、施霞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3	东百集团	2022/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如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股东亲自参会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地点

1.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林雨茜

（二）联系电话：0591-83815133

传　　真：0591-87531804

邮　　箱：db600693@dongbai.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对象			
2.06	发行数量			
2.07	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2.08	限售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6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和解事项内容：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4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天津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31,735,662.92元。

2021年10月1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96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依据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前期关联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海航科技支付原告天津信托331,735,662.92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天津信托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天津信托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天津信托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227,700,000.0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天津信托不得就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海航科技亦不向天津信托提出任何主张和诉求。（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和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一）前期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62）。2018年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在2018年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60亿元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8年12月12日，天津信托与海航科技集团签署了《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18121065），约定天津信托向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亿元。公司与天津信托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海航科技集团与天津信托签署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1418121065）的债务的履行向天津信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科技集团于2019年2月14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海航科技集团承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有效期至上述《保证担保合同》担保责任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在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

上述《保证担保合同》约定：

一、保证人在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贷款合同》对《贷款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保证人在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贷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当《贷款合同》债务人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贷款合同》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11）。

（二）关联方重整情况

公司在接到关联方相关通知后，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日、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2021-032）、《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临2021-095）、《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1-097）、《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2022-012）。根据关联方通知，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29号应诉通知书，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原告要求海航科技集团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的各项费用，其他被告对海航科技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1-009）。

2021年4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29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原告天津信托与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44）。

2021年6月，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619号应诉通知书，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原告要求公司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各项费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72）。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96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天津信托331,735,662.92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

（四）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诉讼风险化解情况

为妥善解决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上述诉讼事项，公司组织多方力量对公司的担保诉讼责任及风险化解方案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天津信托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海航科技对海航科技集团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96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原告天津信托331,735,662.92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如公司拒不偿付，公司资产包括所持子公司股权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等风险。

基于上述论证，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经平等协商，公司与天津信托签订《和解协议》，天津信托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天津信托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227,700,000.0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天津信托不得就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海航科技亦不向天津信托提出任何主张和诉求。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384室
法定代表人	叶江君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与制作，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情况：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21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包括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2022-012）。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天津信托向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下同）331,735,662.92元（债权编号为：29164710565789697），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海航科技作为前述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人，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琼96民初619号）须对该笔人民币331,735,662.92元的债务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

（二）清偿时间、方式及金额

海航科技、天津信托双方协商：

1、天津信托承诺于基于《和解协议》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按照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方案受领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对应的全部偿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专项服务信托”）的331,735,662.92份普通信托份额（以下简称“偿债资源”），偿债资源由天津信托所有并最终享有收取信托利益的权利。

2、海航科技不晚于2027年12月20日（“清偿日”）对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3、为终止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达成和解之目的，双方确认海航科技于清偿日前所需偿付的金额应为人民币227,700,000.00元。天津信托确认，前述人民币227,700,000.00元即为保证合同项下海航科技应向天津信托履行的全部担保义务。为免生疑义，双方确认，当清偿金额于清偿日完成支付后，海航科技对天津信托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天津信托不得就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海航科技亦不向天津信托提出任何主张和诉求。

4、海航科技于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信托以现金支付首笔债务清偿款人民币86,000,000.00元；剩余141,700,000.00元债务在2027年12月20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完成清偿。双方确认除前述债务外，海航科技无需支付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项下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三）争议解决

1、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签订并履行。

2、双方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权利请求或意见分歧（单称或合称“争议”）。任何未能或不能通过各方友好协商和谈判方式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海航科技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前，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审议、授权程序都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取得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并已公告。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出具关于本案（案号（2022）琼民终36号）的调解书，如法院未能据此出具调解书，本协议失效。法院出具调解书后，如海航科技未按照调解书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天津信托有权直接单方宣布本协议项下未清偿的债务立即全部到期并要求海航科技立即偿还，天津信托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协议项下海航科技未向天津信托清偿的全部债务。

四、签订和解协议对公司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经与天津信托多次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评估后，拟签订《和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一）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4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天津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31,735,662.92元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额为2.42亿元，如公司与天津信托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约定偿付时间最长可延长至2027年，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投资收益约0.22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和解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二）前期关联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公司对应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涉诉担保本金合计由31.72亿元人民币减少至29.44亿元，所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2018-10-10	2018-10-10	2023-11-17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3-22	2018-03-22	2022-01-11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019-03-11	2019-03-11	2023-03-09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股东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2018-05-11	2018-05-11	2022-06-29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2018-07-02	2018-07-02	2022-08-01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2018-08-29	2018-08-29	2021-10-28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和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和解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和解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和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损失，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和解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和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解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较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和解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6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1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4348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天津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31,735,662.92元。

2021年10月1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琼96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依据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前期关联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海航科技支付原告天津信托331,735,662.92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94）。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天津信托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天津信托受领海航集团《重整计划》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公司与天津信托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227,700,000.00元，并且，公司于2027年12月20日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履行完毕后，天津信托不得就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海航科技亦不向天津信托提出任何主张和诉求。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久其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为“久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久其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2年12月6日收市后“久其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9日收市前，持有“久其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久其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12月12日（“久其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久其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特别提示：

1、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赎回价格：100.9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 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

3、赎回日：2022年12月12日

4、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

5、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2日

6、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1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19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久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久其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深市主板股票适当